

道桥维修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

项目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

主管部门：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道桥维修养护项目

绩效自评日期：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 室	签字
组长	高中献	处长	市政处	高中献
副组长	张有明	处党总支书记、副处长	市政处	张有明
成员	吕建新	综合办公室主任	市政处	吕建新
	张 际	人事财务科科长	市政处	张 际
	郭芸娟	道桥维护科科长	市政处	郭芸娟
	李俊轩	工程建设科科长	市政处	李俊轩
	张宏伟	工程技术科科长	市政处	张宏伟
	李晓珊	项目规划科科长	市政处	李晓珊
	王欣悦	合同预算科科长	市政处	王欣悦
	李国庆	路政管理科科长	市政处	李国庆

报告撰写人（签字）：

石向阳

2024年5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高中献

2024年5月23日

目录

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附件

附件一：指标体系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访谈记录

附件四：相关规定

2023年道桥维修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立项背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需有良好的市政道路维修养护为基础，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作保障。

目的：消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病害及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养护质量水平，充分发挥道桥设施的使用功能，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整体形象。

二、评价结论

2023年道桥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编制依据充分，严格遵循了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结合辖区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现状及2023年维护计划，切实开展了道桥维修养护临时性、突发性情况处置工作，桥梁安全检测及人行天桥电梯维保工作，确保了市民的出行安全。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于我处自有设备不足，职工老龄化严重，且维护作业强度高，道桥管养维护面积逐年增加，在设备及人员均无法满足维护施工的情况下，我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维护单位，将社会资源和内部资源得到了充分融合。

2、存在的问题

（1）目前存在的养护模式主要是发现问题后再处理，这种养护模式虽短期看来单笔投入较少，效果较快，但长期来看，其累计投资较高，且影响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和服务水平。

（2）我处在执行专项资金进度计划时，为确保质量维护工作需要避开恶劣气候、阴雨等天气条件，否则将造成维护重复、资金浪费情况，因此，雨期维护资金进度计划执行时有偏差。

（3）加强前期巡查力度，逐步完善基础数据，制定更加合理的桥梁年度检测计划。

3、改进措施及建议

（1）在道路桥梁病害发展的初期，开展预防性养护措施，能够有效彻底的消除现存的病害，提高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

（2）加大道路桥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道路桥梁病害，争取在天气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加班加点完成道梁设施病害的维修养护。

（3）合理计划桥梁检测招标及检测时间，避开不利于工作开展的雨季，确保检测效果的有效性，因地制宜制定科学养护计划，保障桥梁设施安全运营。

正文

2023年道桥维修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有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做保障，为更好关注民生，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加强管养维护力度，消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病害及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养护质量水平，充分发挥设施的使用功能，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整体形象，保证市民安全、快捷的出行环境。

结合近年来省、市、区的统一部署，全力配合我区“创文”工作、城市井盖紧急处置、城市道路空洞检测处置、涉及职能工作的舆情处置等超出日常维护计划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因这类工作任务具有突发性、临时性、时效性、特殊性，我处认真对标职能工作积极找短板，补漏洞，确实落实精细化城市管理，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2）为保障城市桥梁的安全运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住房建设部公告第1618号于2018年2月1日起实施的行业标

准) 4.3.1: 定期检测分为常规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常规检测应每年一次, 可根据城市桥梁实际运营状态和结构类型、周边环境等适当增加检测次数。结构定期检测应在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 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3—5年, 关键部位可设仪器监控测试; II—V类城市桥梁间隔期宜为6—10年;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住房建设部公告第918号于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行业标准) 并结合我处所辖城市桥梁的实际情况与检测周期, 需对辖区内桥梁进行检测。

(3) 根据《关于对农大西校区沣源路过街人行天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盘发改投资〔2019〕67号)、《关于对沣源路龙头街过街人行天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盘发改投资〔2019〕66号)、《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对《关于对关于同意2022年人行天桥电梯日常专项维护费的请示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盘财建便笺〔2021〕157号), 我处对沣源路农大人行天桥电梯、龙头街人行天桥电梯进行日常维保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1) 根据《关于8月7日城乡发展口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及《关于开展医院、学校区域禁止鸣喇叭标志完善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 为确保医院、学校等声音环境敏感区域禁止鸣喇叭标志的全面覆盖, 由我处对管养维护道路周边医院、学校区域禁止鸣喇叭标志进行梳理排查, 对缺失、损坏的禁止鸣喇叭标志进行

完善，以不断营造医院、学校周边良好交通环境。2023年共完成学校区域禁止鸣笛标志牌266块。

(2) 2023年完成铂金大道桥(云南印象)、北部客运站桥、凤凰河桥、北京路延长线1号桥、北京路延长线2号桥、北京路延长线3号桥、北京路延长线4号桥、北京路延长线5号桥、北京路延长线6号桥、白沙河1号桥(寺瓦路)、白沙河2号桥、白沙河3号桥、白沙河4号桥、消防通道桥(跨东三环，通往呼马山)、世博路桥、东三环景泰街口人行天桥、北站下穿隧道、董家湾地下通道共18座桥进行检测。

(3) 2023年我处对沣源路龙头街地铁站过街人行天桥、农大西校区沣源路过街人行天桥电梯共4部(每座天桥各2部)进行维保，负责电梯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保及电费缴纳，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使用情况：2023年我处上报道桥维修养护项目预算120万元，区财政批复并拨付我处120万元，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①学校区域安装禁止鸣笛喇叭标志牌等交通设施工程费150585.98元；②桥梁检测费860000.00元；③人行天桥电梯日常维保费用27718.22元；以上三项合计1038304.20元。

我处对道桥维修养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

管理制度执行，层层审核、专款专用，全额用于道桥的日常维护、桥梁安全检测、人行天桥电梯日常维保工作，无挪用、截留、挤占、虚列项目支出等违规情况，支出手续健全，审批严谨，并在财务核算上独立核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组织及管理情况

2023年我处严格按照相关技术管理规范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道的维修养护、桥梁安全检测、人行天桥电梯维保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力度，按照规范定义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道的养护等级，确定相应的管理养护方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桥梁进行及时处理，制定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对道路塌陷、空洞、井盖缺失等突发、紧急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强有力的应急保障措施，迅速，高效处置紧急事件。

2023年盘龙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确定中标单位后，积极与检测单位精心准备，查找资料，协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要求进行外业数据采集，我处对全过程全程跟踪，确保各项工作单位。

人行天桥电梯维保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有序开展，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做好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年度检测等相关工作，安排电梯安全员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查，并对维保过程进行有效监督。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昆明发展、减量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完善城市道路管理体系，下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着力解决我区城市道路管理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不断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为推动城市更新和转型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城提供坚强保障。

在确保城市道路交通顺畅、桥体结构安全、人行天桥及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结合资金保障、养护规范要求及道路桥梁设施、人行天桥及电梯的基本情况，全面精细求突破，齐心协力创先进，逐步改善城市道路桥梁、城市人行天桥电梯运营环境，确保我区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电梯的安全运行。

2、年度目标

（1）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法规及我处现管养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现状，并结合近年来省、市、区的统一部署，全力配合我区“创文”工作、城市井盖紧急处置、城市道路空洞检测处置、涉及职能工作的舆情处置等超出日常维护计划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具有突发性、临时性、时效性、特殊性，我处认真对标职能工作积极找短板，补漏洞，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的道路桥梁设施完好，畅通。

（2）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等法规及我处所辖桥梁设施的具体情况，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

保障辖区内的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每年需对管养的桥梁进行安全检测，2023年我处计划对铂金大道桥（云南印象）、北部客运站桥、北京路延长线1号桥、北京路延长线2号桥、北京路延长线3号桥、消防通道桥（跨东三环，通往呼马山）、东三环景泰街口人行天桥、北站下穿隧道等共15座桥梁进行检测。通过检测，对辖区桥梁设施进行病害分析并及时发现问题，找出维护重点，制定专项方案进行养护。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7588、《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TSGT500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2017、《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人行天桥电梯管理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处实际情况，为加强城市人行天桥电梯的维保工作，提高城市天桥电梯的维保水平，保障辖区内的城市人行天桥电梯完好和安全运行，2023年计划对沣源路龙头街地铁站过街人行天桥、农大西校区沣源路过街人行天桥共4部电梯进行维保，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效果目标：效益最大化的利用财政资金，及时对辖区内道路桥梁、人行天桥电梯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充分发挥设施的使用功能，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消除安全隐患，给广大市民提供一个安全、快捷的出行环境。

经过本次专业的桥梁安全检测，深入了解管养桥梁设施的病害情况，对科学管理养护市政桥梁设施提供有力依据，效益最大化的利用财政资金，能及时对桥梁病害进行维修养护，确实保证

运行桥梁设施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我处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深入开展道桥维修养护、桥梁安全检测及人行天桥电梯维保工作，力求精准、高效地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既定的产出目标，确保效果目标得以全面实现。通过绩效评价，我处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短板，为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优化工作流程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根据辖区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天桥电梯等市政设施的现状及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根据巡查情况做出次年维修养护计划。

2、研究文件

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建设部《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昆明市《城市道路管养维修办法》昆政发【2012】4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TJ/T23-2011）、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 2000）、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21-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060-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指导价 2013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
《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7588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TSGT5001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道桥维修养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要求, 结合我处管养道桥设施的实际情况, 合理使用资金, 科学统筹, 节约成本, 认真制定工作计划达到资金效益最优化。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遵循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有效, 短期合理的原则。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对专项维护项目的绩效跟踪、检查、分析、纠偏及考核等系列绩效工作已被我处列为常态化重点工作之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同步形成的维护资料及时分类收集、整理并归档，从而形成绩效相关材料。同时，我处严控项目执行质量，注重数据的采集与整理，以备提供佐证数据，开展绩效相关工作。

2、社会调查

作为市政道桥管养维护单位，群众的维护意见和建议是我处做好维护工作不可或缺的监督与指导手段，项目执行前期及过程中，我处在项目周边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了解群众出行需求及对维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并联系社区及时发布维护公告，尽力满足群众对出行的需求。在维护完毕后我处积极听取大家对维护工作的评价，及时总结以提高服务大众的维护水平。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及依据，及时进行对比分析，查看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对于可能出现的项目偏差找出具体原因，之后进行纠偏。确保项目目标得以实现。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由于工作专业性强，工作成果使用面针对性强，工作效果显现周期性长，单次绩效评价效果不明显。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优

2、主要绩效

(1) 根据《关于 8 月 7 日城乡发展口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及《关于开展医院、学校区域禁止鸣喇叭标志完善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 为确保医院、学校等声音环境敏感区域禁止鸣喇叭标志的全面覆盖, 由我处对管养维护道路周边医院、学校区域禁止鸣喇叭标志进行梳理排查, 对缺失、损坏的禁止鸣喇叭标志进行完善, 以不断营造医院、学校周边良好交通环境。2023 年共完成学校区域禁止鸣笛标志牌 266 块。

(2) 2023 年完成铂金大道桥 (云南印象)、北部客运站桥、凤凰河桥、北京路延长线 1 号桥、北京路延长线 2 号桥、北京路延长线 3 号桥、北京路延长线 4 号桥、北京路延长线 5 号桥、北京路延长线 6 号桥、白沙河 1 号桥 (寺瓦路)、白沙河 2 号桥、白沙河 3 号桥、白沙河 4 号桥、消防通道桥 (跨东三环, 通往呼马山)、世博路桥、东三环景泰街口人行天桥、北站下穿隧道、董家湾地下通道共 18 座桥进行检测。

(3) 2023 年我处对沣源路龙头街地铁站过街人行天桥、农大西校区沣源路过街人行天桥电梯共 4 部 (每座天桥各 2 部) 进行维保, 负责电梯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保及电费缴纳, 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二) 具体绩效分析

道桥维修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A111. 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1	1	考察项目与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匹配	匹配, 得满分; 不匹配, 不得分	道桥维修养护计划、桥梁检测计划
			A121. 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2	2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区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符合, 得满分; 不符合, 不得分。	昆明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区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2. 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1	1	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部门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 前期调研情况	2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前期调研。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相关规范, 日常巡查资料; 桥梁设施建成及使用时间, 现有病害表现等
			A13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相关规范
	A2. 项目目标(12%)	A21.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相关性	2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
			A212.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
		A22. 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13. 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2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1. 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A221. 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3	3	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2. 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3	3	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
B. 项目管理(20%)	B1. 投入管理(4%)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5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	合理得满分; 存在一项不合理, 扣0.5分, 扣完为止	预算申报、预算批复
		B12. 预算执行率		2	1.8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95%以上, 得满分; 低于95%, 每下降1%扣权重的1%; 预算执行率60%以下, 不计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B2. 财务管理 (6%)	B21. 资金使用情况		2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得满分; 存在一项不合规, 扣1分, 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 合同、财务凭证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a.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b. 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c. 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符合所有条件,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扣0.5分, 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 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1	1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 得满分; 存在一例手续不完整, 不得分。	支付申请单、支付指令	
		B23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考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不存在, 得满分; 存在1例, 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访谈、会计凭证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制订相关制度或采取措施, 得满分; 制度不完善或者措施不明确, 得权重的60%; 没有相关制度或措施, 不得分。	管理制度汇编、巡查记录、现场调查。	
		B312. 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1	1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 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监管措施明确、完善, 得满分; 每存在一项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点, 扣权重的30%, 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汇编、巡查记录、现场调查。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1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得满分; 部分执行, 得权重的60%; 未执行, 不得分。	管理制度汇编、巡查记录、现场调查。	
		B322. 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2	2	项目主管部门所制订的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得满分; 部分执行, 得权重的50%; 未执行, 不得分。	管理制度汇编、现场调查。	
		B323. 合同执行情况	1	1	考察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得满分; 部分执行, 得权重的60%; 未执行, 不得分。	工程数量签证、合同、现场调查。	
		B324. 台账记录规范性	2	1,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 并符合要求。	规范, 得满分; 部分规范, 得权重的60%; 不规范, 不得分。	台账记录	
	B33. 政府采购规范性	B331. 采购方式合规性	1	1	考察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不得分。	采购相关合同	
		B332. 采购流程规范性	1	1	考察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要求,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不得分。	采购相关合同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45%) (说明: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	C11. 数量指标	C111. 工程量完成情况	15	15	考察是否按照年度维护、检测计划的工程量完成。	全部处理, 得满分; 未完成一项, 扣权重的2%, 扣完为止。	年度工作计划, 工程数量签证、桥梁检测报告。

(60 %)	<p>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三、四级指标以 XX 年度污泥厂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为例设置, 供各部门(单位)参考。各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结合项目特征设置个性化的三、四级指标。)</p>	C112 临时新增工程量完成情况	15	15	考察是否按新增要求的工作量完成	全部完成, 得满分。未完成一项, 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工程数量签证、桥梁检测报告。
		C12.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C121. 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合格情况	9	9	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是否合格	有合格证明, 得满分, 部分缺失得权重的 50%; 无证明资料, 不得分。
			C122. 现场抽检试验报告情况	2	2	现场抽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有资料, 得满分, 无资料, 不得分。
			C123. 现场抽检情况	2	2	现场抽检是否执行	有效执行, 得满分; 未执行, 不得分。
			C124. 综合质量评价情况	2	2	综合质量评价报告是否出具	有效执行, 得满分; 未执行, 不得分。
		C2. 项目效益(15%) (说明: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项目的实施效果。三、四级指标以 XX 年度污泥厂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为例设置, 供各部门(单位)参考。各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结合项目特征设置个性化的三、四级指标。)	C21. 社会效益	C211 满足市民安全出行的需要为社会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5	考察是否发生因道路桥梁设施破损未及时处置而造成市民无法正常出行的现象。	满足市民安全出行的需要得满分, 存在一次不能满足的情况, 扣权重的 2%,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分	98.5 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我处在道桥维修养护过程中, 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

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秉着尊重环境，珍惜资源，以人为本的原则，对辖区内的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的养护与维修，维护中尽量节约能源，控制维护材料单价及机械租赁费用，以便控制成本，使维护进度、质量以及成本控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保证道路桥梁具备良好的使用状态。

因城市桥梁安全检测目前遵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及待检桥梁设施的实际病害及交通流量，建成使用年代，历年地质水文天气等诸多情况制定检测内容，再依据已知工程量及《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指导价 2013 版》制定招标价。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招标采购，能够有效进行成本控制，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检测结果的真实有效。资金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以合同约定如期支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于我处自有设备不足，职工老龄化严重，且维护作业强度高，道桥管养维护面积逐年增加，在设备及人员均无法满足维护施工的情况下，我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维护单位，将社会资源和内部资源得到了充分融合。

(二) 存在的问题

(1) 目前存在的养护模式主要是发现问题后再处理，这种

养护模式虽短期看来单笔投入较少，效果较快，但长期来看，其累计投资较高，且影响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和服务水平。

(2) 我处在执行专项资金进度计划时，为确保质量维护工作需要避开恶劣气候、阴雨等天气条件，否则将造成维护重复、资金浪费情况，因此，雨期维护资金进度计划执行时有偏差。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在病害发展的初期，开展预防性养护措施，能够有效彻底的消除现存的病害，提高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

(2) 加大道桥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道路桥梁病害，争取在天气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加班加点完成道梁设施病害的维修养护。

(3) 我处在 2023 年维护工作中，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维护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专业维护。在后续工作中，我处将继续加大道桥维护管理力度，保证维护资金的使用更趋合理化；加强维护质量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道桥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和服务水平。

五、附件

附件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8%）	A11. 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A111. 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1	1	考察项目与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匹配	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道桥维修养护计划、桥梁检测计划

(20%)	A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 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2	2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区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符合, 得满分; 不符合, 不得分。	昆明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区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
			A122. 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1	1	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部门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 前期调研情况	2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前期调研。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相关规范, 日常巡查资料; 桥梁设施建成及使用时间, 现有病害表现等
			A13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相关规范
	A2. 项目目标 (12%)	A21.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相关性	2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
			A212.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
			A213. 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2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21. 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3	3	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2. 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3	3	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是, 得满分; 否, 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	
B. 项目管理 (20%)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5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	合理得满分; 存在一项不合理, 扣0.5分, 扣完为止	预算申报、预算批复
		B12. 预算执行率		2	1.8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95%以上, 得满分; 低于95%, 每下降1%扣权重的1%; 预算执行率60%以下, 不计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B2. 财务管理 (6%)	B21. 资金使用情况		2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得满分; 存在一项不合规, 扣1分, 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p>a.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b. 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c. 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p> <p>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财务管理制度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 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1	1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得满分；存在一例手续不完整，不得分。	支付申请单、支付指令	
		B23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考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不存在，得满分；存在 1 例，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访谈、会计凭证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制订相关制度或采取措施，得满分；制度不完善或者措施不明确，得权重的 60%；没有相关制度或措施，不得分。	管理制度汇编、巡查记录、现场调查。	
		B312. 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1	1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监管措施明确、完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点，扣权重的 30%，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汇编、巡查记录、现场调查。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1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 60%；未执行，不得分。	管理制度汇编、巡查记录、现场调查。	
		B322. 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2	2	项目主管部门所制订的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 50%；未执行，不得分。	管理制度汇编、现场调查。	
		B323. 合同执行情况	1	1	考察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 60%；未执行，不得分。	工程数量签证、合同、现场调查。	
		B324. 台账记录规范性	2	1,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得权重的 60%；不规范，不得分。	台账记录	
	B33. 政府采购规范性	B331. 采购方式合规性	1	1	考察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采购相关合同	
		B332. 采购流程规范性	1	1	考察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采购相关合同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45%) (说明：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三、四级指标以 XX 年度污	C11. 数量指标	C111. 工程量完成情况	15	15	考察是否按照年度维护、检测计划的工程量完成。	全部处理，得满分；未完成一项，扣权重的 2%，扣完为止。	年度工作计划，工程数量签证、桥梁检测报告。
			C112 临时新增工程量完成情况	15	15	考察是否按新增要求的工作量完成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一项，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工程数量签证、桥梁检测报告。

泥厂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为例设置,供各部门(单位)参考。各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结合项目特征设置个性化的三、四级指标。)							
	C12.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C121. 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合格情况	9	9	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是否合格	有合格证明, 得满分, 部分缺失权重的 50%; 无证明资料, 不得分。	合格证书或出产合格检验报告
		C122. 现场抽检试验报告情况	2	2	现场抽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	有资料, 得满分, 无资料, 不得分。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123. 现场抽检情况	2	2	现场抽检是否执行	有效执行, 得满分; 未执行, 不得分。	工序质量检验表
		C124. 综合质量评价情况	2	2	综合质量评价报告是否出具	有效执行, 得满分; 未执行, 不得分。	质量评价报告
C2. 项目效益(15%) (说明: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项目的实施效果。三、四级指标以 XX 年度污泥厂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为例设置, 供各部门(单位)参考。各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结合项目特征设置个性化的三、四级指标。)	C21. 社会效益	C211 满足市民安全出行的需要为社会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5	15	考察是否发生因道路桥梁设施破损未及时处置而造成市民无法正常出行的现象。	满足市民安全出行的需要得满分, 存在一次不能满足的情况, 扣权重的 2%, 扣完为止。	工作台账、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			100 分	98.5 分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1)铂金大道(云南印象):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上, 云南印象旁。桥梁长 155m, 搭板长 5m, 跨径组合为 4x35m, 该桥桥宽 40.6m, 桥下最大净空 7.5m, 结构形式为连续梁桥。

(2)北部客运站桥: 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客运站旁, 跨越地铁 2 号线和马料河。该桥桥宽 40m, 桥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 桥下最大净空 13.1m, 桥梁总长 216.16m, 共 10 跨分为 2 幅, 单幅跨径组合为 19.98m+2×20m+19.98m+19.98m+2×20m+19.98m+21.98m+11.98m, 结构形式为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

(3)凤凰河桥: 位于昆明市盘龙区照清路上, 云聚物流旁, 跨越凤凰河。该桥桥梁全长 32.2m, 跨径组合为 1x20.2m, 桥宽 40.2m。结构形式为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 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板宽 1.23m, 板高 1.07m; 下部结构桥台为钢筋混凝土桩柱式桥台; 支座采用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4)北京路延长线 1 号桥: 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上, 盘龙区政府旁。该桥桥宽 60m, 桥梁总长 56.1m, 共 4 幅, 单幅跨径组合为 13.46m+17.96m+13.46m。结构形式为简支梁桥。上部结构主梁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边板高 0.9m, 板宽 0.995m, 翼板宽 0.21m, 中板板高 0.9m, 板宽 0.99m。下部结构桥台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桥台, 桥墩为桩柱式桥墩, 支座为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5)北京路延长线 2 号桥: 位于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上, 上跨河流。该桥桥宽 60m, 桥下净空 2m。桥长 26.044m, 共 1 跨, 分为

2 幅, 跨径组合为 $1 \times 16.044\text{m}$ 。结构形式为简支梁桥, 上部结构主梁为空心板, 板高 0.9m, 底板宽 0.99m。下部结构桥台结构形式为桩柱式桥台, 支座为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6)北京路延长线 3 号桥: 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上, 光华驾校旁, 上跨河流。该桥桥宽 60m, 桥下净空 1.6m, 桥梁总长 26.842m, 共 2 幅, 单幅跨径组合为 $1 \times 15.96\text{m}$ 。结构形式为简支梁桥, 上部结构主梁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边板高 0.9m, 板宽 0.995m, 翼板宽 0.28m, 中板板高 0.9m, 板宽 0.99m。下部结构桥台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桥台, 支座为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7)北京路延长线 4 号桥: 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上,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门旁, 该桥桥宽 60m, 桥下净空 2.2m, 桥梁总长 26.854m, 共 2 幅, 单幅跨径组合为 $1 \times 15.96\text{m}$ 。结构形式为简支梁桥, 上部结构主梁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边板高 0.9m, 板宽 0.995m, 翼板宽 0.28m, 中板板高 0.9m, 板宽 0.99m。下部结构桥台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桥台, 支座为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8)北京路延长线 5 号桥: 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昆澜路交接处。该桥桥宽 60m, 桥梁总长 30.854m, 共 2 幅, 跨径布置为 $1 \times 35\text{m}$, 单幅跨径组合为 $1 \times 19.96\text{m}$ 。结构形式为简支梁桥, 上部结构主梁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边板高 0.9m, 板宽 0.995m, 翼板宽 0.28m, 中板板高 0.9m, 板宽 0.99m。下部结构桥台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桥台, 支座为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9)北京路延长线6号桥: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源起街交接处,中国石油旁。该桥桥宽61m,桥下净空2m,桥梁总长26.84m,共2幅,单幅跨径组合为1x15.96m。结构形式为简支梁桥,上部结构主梁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边板高0.9m,板宽0.995m,翼板宽0.28m,中板板高0.9m,板宽0.99m。下部结构桥台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桥台,支座为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10)白沙河1号桥(寺瓦路):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花之城旁金瓦路上,跨越白沙河。该桥桥下净空2m,桥梁全长为23m,跨径组合为1x12m,桥宽49.93m,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桥。

(11)白沙河2号桥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花之城旁,跨越白沙河。该桥的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桥,桥下净空2.5m,桥梁全长为24m,跨径组合为1x13m,桥宽14.71m。

(12)白沙河3号桥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景润路与润沙路交叉口,跨越白沙河。该桥桥下净空2.5m,桥梁全长为18m,跨径组合为1x8m,桥宽26.31m。结构形式为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板长7.96m,板宽1.25m,板高0.40m;下部结构桥台为轻型石砌桥台;支座采用简易油毛毡支座。

(13)白沙河4号桥: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景润路与紫沙路交叉口,跨越白沙河。桥梁全长为18m,桥跨组合为1x8m,桥宽25.08m。结构形式为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

(14)消防通道桥: 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西南林业大学旁, 跨越东三环。该桥的结构形式为简支梁桥。桥下最大净空 20m, 桥梁总长 110.1m, 跨径组合为 20m+30m+28.8m+21.3m, 该桥桥宽 8m, 桥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装, 人行道护栏为金属护栏, 人行道护栏高 1.23m, 右侧防撞护栏高 1.17m, 人行道采用人行道板拼接人行道高 0.45m, 伸缩缝采用模数式伸缩。

(15)世博路桥位于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上,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旁。该桥的结构形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 桥下净空 5.1m。桥梁全长为 28m, 跨径组合为 1x16m。桥梁宽 25.87m。

(16)东三环景泰街口人行天桥: 位于东三环与景泰街交叉口处, 跨越东三环。该桥为钢筋混凝土刚构桥, 主跨布置为 2 跨, 设有 4 道坡梯道。桥面横向布置为 0.25m(左侧护栏)+4m(人行道)+0.25m(右侧护栏), 桥面未设泄水孔, 主要通过横纵坡排水。

(17)北站下穿隧道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上, 云南铁路博物馆旁, 下穿火车北站。该桥的结构形式为连续梁桥和框架桥。桥下净空 5m, 桥梁总长 67.6m, 共 8 幅, 第 1 幅、第 2 幅、第 4 幅~第 8 幅跨径组合为 $2 \times 21.675m$, 第 3 幅跨径组合为 $2 \times 21.716m$, 第 1 幅铁路桥宽 16.06m, 第 2 幅~第 5 幅铁路桥宽 16m, 第 6 幅框架桥宽 20m, 第 7 幅公路桥各幅宽 27.04m, 第 8 幅公路桥宽 27m, 该桥桥宽 154.1m,

(18)董家湾地下通道: 位于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上。董家湾地下通道为下穿通道, 设有 1 个主通道, 4 个梯道, 该通道排水

主要通过通道内的排水沟排水，通道内地板铺装为水磨石铺装，主通道宽 5m，长 40.6m，净空 2.8m；1" 梯道宽 2.5m，长 17.51m，2" 梯道宽 2.5m，长 17.49m，3" 梯道宽 2.5m，长 17.98m，3" 梯道宽 2.5m，长 17.98m。

附件三、《2023 年桥梁安全检测项目检测报告》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昆明市盘龙区 2023 年城市桥梁安全检测报告》评审会 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昆明市盘龙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在会议室组织召开《昆明市盘龙区 2023 年城市桥梁安全检测报告》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相关专业的 5 位专家组成评审组。会议听取了检测单位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桥梁检测报告的汇报和各位专家的意见，对检测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现场质询，并结合相关专业对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对《昆明市盘龙区 2023 年城市桥梁安全检测报告》的评审意见如下：

1、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盘龙区 2023 年城市桥梁安全检测报告》根据检测委托，对盘龙区 17 座市政桥梁及 1 座地下通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定期检测的要求，采用目测与仪器相结合的方法，对桥梁及通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编制了检测报告，编制内容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报告内容较为全面、详实。

2、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用目测与仪器相结合的方式对 17 座桥梁及 1 座地下通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技术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结合各桥的类别，按定期检查的要求填写了相应的检查记录，并根据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全桥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方法对各桥的完好状态及结构状况进行了等级评估。其检测方法、评估办法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定期检查规定。

3、《昆明市盘龙区 2023 年城市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对各桥的设计、运营及养护情况调查基本清楚，对各桥拟用的检测标准和规范理由较为充分，拟用的检测方法符合现行规范，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的评估计算方法对桥梁进行了评估，其检测评估方法科学、得出各桥的完好状态的结论可信，与桥梁运营管养的记录基本相吻合，对桥梁以后的安全运营及日常养护、维修具有参考、指导作用。

4、《昆明市盘龙区 2023 年城市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对各桥的病害描述数据记录详细准确，针对性较强。

5、同意《昆明市盘龙区 2023 年城市桥梁安全检测报告》通过评审。

二、补充完善的意见

1、按相关标准、规范对检测报告进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2、补充具体的养护、管理意见及病害处治的跟踪监管方案，建议管养单位参照检测意见建立桥梁运营管养档案。

3、对结构性病害进行分类分析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观测、处治意见。

4、建议检测单位对本项目的桥梁提出检测周期。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附件四、政府相关规定

昆明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保证我市城市道路的安全、完好和畅通，使城市道路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昆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

批，按城市道路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由市和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投资，或者由市和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通过投融资渠道投资建设，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并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市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高新、经开、度假区辖区内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应当遵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全市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的指导、检查；负责制订或者修订全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定额或者估算指标；具体负责对主城区内重要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管理和桥梁的定期、特殊检测工作。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辖区城市道路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市管外的其它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并接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职能因政府机构设置原因未设置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由本级政府（管委会）指定的管理机构行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同的道路养护维修管理职能。

规划、住建、公安、环保、交通、滇管、水务、园林绿化、消防部门，以及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燃气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实行管养分级、行业集中的模式。

市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保障对辖区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的经费投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分为保养小修、中修工程、大修工程和改扩建工程。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养护维修范围内设施的保养小修和中、大修工作。改扩建工程按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类别分为 I 类养护桥梁、II 类养护桥梁、III 类养护桥梁、IV 类养护桥梁、V 类养护桥梁。城市道路桥梁的养护工作分为保养小修、中修工程、大修工程和加固改扩建工程。

第七条 城市道路的路基、路面，城市桥梁的上、下部结构以及隧道的整体结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单位进行养护维修和管理。

城市道路附属的交通、照明、环卫、绿化、消防、雨（污）水、再生水、管沟、各类泵站等设施，由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进行养护维修和管理。

城市道路附属的电力、燃气、通讯等地下管线（沟）设施和路面的检查井井盖，由设施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地下管线（沟）建设为综合管沟的，由综合管沟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产权或者经营权形式为共有的，由产权和经营权共有单位共同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城市道路，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

（一）同时位于三个以上（含三个）辖区，且里程超过 20 公里以上的城市道路，以及沿线特殊结构的桥梁和隧道；

（二）经市政府明确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养护维修和管理的城市道路。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城市道路，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

（一）除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养护维修管理的城市道路外的其它城市道路；

（二）由县（市、区）级投、融资平台投资，或者由县（市、区）级财政安排资金投资新建的城市道路；

（三）市政府明确交各县（市、区）政府或高新、经开、度

假区管委会进行养护维修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

第十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经同级政府或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可以将养护维修工作依法委托给市和县（市、区）所属设施管养维护单位，受委托的设施管养维护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执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工作不得实施委托。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实施委托后，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受委托的设施管养维护单位养护维修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出现不符合或者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情况的，应当要求设施管养维护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新建城市道路竣工验收时，建设业主应当按《昆明市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移交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业主管单位、产权单位或者相关接管单位对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验收移交。

对符合移交条件的，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和接管工作，并按相关标准和规范对移交城市道路进行管养维护和管理。对不符合移交条件的，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接管，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建设业主反馈整改意见。建设业主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移交。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依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昆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保修期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遵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和《城市

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等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加强对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日常养护工作,应当建立经常性巡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的制度,并定期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养护维修的依据。

城市桥梁、隧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应当建立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的制度,并定期对城市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日常养护维修工作和加固、维修任务量的依据。

第十五条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城市道路经常性巡查过程中,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按保养小修或者中修标准对城市道路进行系统养护维修:

(一)沥青路面状况指数(PCI)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同时分别被评定为B和C级(含B级和C级)以上路面的;

(二)水泥路面状况指数(PCI)被评定为B级(含B级)以上路面的;

(三)人行道路状况指数(FCI)被评定为B级(含B级)以上路面的;

(四)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路面局部坑槽(洼)、沉陷、拥包、车辙、断板、开裂、桥头跳车等病害。

第十七条 通过对城市道路的技术评估,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按大、中修的标准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

(一)沥青路面状况指数(PCI)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同时分别被评定为C级或者D级以下路面的;

(二)水泥路面状况指数(PCI)被评定为C级路面的;

(三)人行道路状况指数(FCI)被评定为C级或者D级路面的;

（四）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路面大面积坑槽（洼）、沉陷、拥包、车辙、断板、开裂、桥头跳车等病害。

第十八条 通过对城市道路的技术评估，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建议进行改扩建：

（一）沥青路面状况指数（PCI）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同时分别被评定为D级，路表回弹弯沉值、抗滑系数（BPN或SFC）评定为D级，且结构强度不能满足使用的路面；

（二）水泥路面状况指数（PCI）被评定为D级路面的；

（三）人行道路状况指数（FCI）被评定为D级路面，且下沉、拱胀严重，严重影响行人通行的路面；

（四）市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决定进行改扩建的城市道路。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城市桥梁和隧道的经常性检查过程中，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桥梁和隧道的经常性检查应当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定期、特殊检测，编制辖区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定期检测计划。I类养护桥梁应当1至2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II至V类养护桥梁应当6至10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

第二十一条 经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被确定为不合格级或者D级（含D级）以下桥梁、隧道的，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立即报同级政府（管委会），申请加固、维修或者抢险经费，尽快开展加固和维护工作，确保桥梁、隧道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二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在对桥梁进行加固维护前，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存在隐患的桥梁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限载、限行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养护范围内的城市桥梁的限高、限重参数，主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享，在桥梁上设置、完善限高、限重标志。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前，根据管养范围内城市道路设施量，按定额或者估算指标，编制次年城市道路日常养护维修计划并预算次年大、中修工程专项计划和预算，聘请经财政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后，上报市和县（市、区）财政审定年度预算。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前，根据城市道路日常巡查和检查情况，对城市道路进行评估后，编制次年大、中修工程专项计划和预算，聘请经财政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向市和县（市、区）财政上报大、中修工程专项计划和预算。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对城市桥梁、隧道的经常性检查和评估情况，编制年度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计划和预算，由市和县（市、区）财政安排桥梁和隧道安全检测经费。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对经财政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审定的年度日常养护维修预算和大、中修工程专项预算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给予保障。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委托给所属设施管养维护单位实施的，其养护维修经费由设施管养维护单位按定额或者估算指标和委托养护维修的设施量编制预算，上报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经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和县（市、区）财政审定，作为专项工作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一安排。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在养护维修管理过程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因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隐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生安全事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